

市民活動中心申請使用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市民活動中心開放租借之時間?	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，每週開放 7 日(國定假日除外)	民政課 張漢恭 揚智順 王偉茹 卓瑛茱 陳函均	402 244 150 250 154
2	市民活動中心如何租借及繳費?	請申請人赴本所 2 樓租借櫃台申請租借，經審核後，應於當日開繳款單繳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	民政課 張漢恭 揚智順 王偉茹 卓瑛茱 陳函均	402 244 150 250 154
3	申請租借活動中心需幾日前提出申請，可借多久?	於使用日前 10 日至 60 日內提出申請；長期租借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 4 個月為限。	民政課 張漢恭 揚智順 王偉茹 卓瑛茱 陳函均	402 244 150 250 154
4	已完成申請租借活動中心因故不使用或要延期使用，怎麼辦?	應於原定使用日 3 日前，向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經核准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至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 10 日內，申請延期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	民政課 張漢恭 揚智順 王偉茹 卓瑛茱 陳函均	402 244 150 250 154